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提示性公佈

本公佈乃由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有關潛在合作及潛在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關停牌之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當時正與其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潛在合作及潛在配售事項進行討論。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繼續進行進一步討論，於現階段並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將於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文件及法律意見後方予訂立。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並將持續暫停至另行通告為止。

概不保證本公佈內提及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